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董事的日期		
崔霽松博士	57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主席兼 行政總裁	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方向 及營運管理
趙仁濱博士	5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方向 及營運管理
施一公博士	52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如策略等 重大事宜的 決策
苑全紅先生	45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如策略等 重大事宜的 決策
付山先生	51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如策略等 重大事宜的 決策
林利軍先生	46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如策略等 重大事宜的 決策
張澤民博士	52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董事的日期		
胡蘭女士	48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凱先博士	74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Ph.D.**，57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出任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起任行政總裁。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崔博士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崔博士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的管理層成員，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

崔博士在醫藥行業的研發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Merck & Co.任職期間，彼其後成為該公司在美國的早期開發團隊的負責人。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崔博士擔任PPD®公司BioDuro LLC的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崔博士亦獲選為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ino-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第17屆主席，為第一位女性主席。崔博士亦在行業評審期刊上發表50多篇文章，包括Nature、Blood、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及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此外，崔博士為三項專利的主要專利持有人，包括Transgenic mice expressing APC resistance Factor V、Cloning and expression of dog gonadotropin releasing hormone receptor及DNA encoding monkey gonadotropin releasing hormone receptor。

崔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獲授生物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崔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在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The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完成心血管研究的博士後培訓。

趙仁濱博士，**Ph.D.**，5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出任董事。趙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專注生物學和臨床發展策略。趙博士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管理成員之一，自其成立起一直積極參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趙博士為施一公博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趙博士在Johnson and Johnson (Discovery)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科學家、研究員及首席科學家。趙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在Shenzhou Tianchen Technology Inc.分別擔任董事及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趙博士在潤諾任發現生物學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趙博士任本公司生物學高級總監。

趙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清華大學授予生物科學與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醫學院的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Ph.D.，52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出任董事。施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施博士為趙仁濱博士的配偶。

施博士為全球著名結構生物學家。他的研究對細胞凋亡後的分子機制有尖銳的科學理解。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施博士曾在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施博士在清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命科學學院院長、清華大學副校長及大學教授。施博士對提升全球教育的努力驅使他創立西湖大學，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首任校長。

施博士憑其成就獲得多項會員資格、資歷以及獎項。施博士為中國科學院院士，美國藝術與科學院外籍院士、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外籍成員。

施博士亦獲得許多獎項和榮譽，包括：

- 二零零八年獲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 (The National Science Fund for Distinguished Young Scholars)、二零零三年獲鄂文西格青年科學家獎 (The Irving Sigal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
- 二零一零年獲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雷蒙德與比佛利賽克勒國際生物物理獎 (The Raymond & Beverly Sackler International Prize)；
- 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求是科技基金會傑出科學家獎；
- 二零一零年獲中國上海談家楨生命科學成就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二零一四年獲瑞典皇家科學院頒發的阿明諾夫獎(The Gregori Aminoff Prize, Royal Swedish Academy of Sciences)；
- 二零一六年獲何梁何利科學與技術成就獎；
- 二零一七年獲國家創新獎(The National Innovation Award)；及
- 二零一七年獲未來科大獎生命科學獎。

施博士近年的主要著作包括：

- 「Structures of the Human Spliceosomes Before and After Release of the Ligated Exon」；
- 「Structures of the Catalytically Activated Yeast Spliceosome Reveal the Mechanism of Branching」；
- 「Recognition of the Amyloid Precursor Protein by Human γ -Secretase」；
- 「Structural Basis of Notch Recognition by Human γ -Secretase」；
- 「Structure of a Human Catalytic Step I Spliceosome」；
- 「Structures of the Fully Assembled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Spliceosome Before Activation」；
- 「Structure of the Human PKD1/PKD2 Complex」；及
- 「Structures of the Human Pre-Catalytic Spliceosome and its Precursor Spliceosome」。

施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授予生物科學和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授予生物物理學和生物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苑全紅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董事。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苑先生在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7）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在Xinneng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苑先生為Shanghai Jianxin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的合夥人、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21）出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浙江大學授予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浙江大學授予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付山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出任董事。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付先生任Blackstone (Shanghai)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付先生任Vivo Capital LLC的聯席行政總裁兼大中華區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付先生擔任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付先生在Sinovac Biotech Co., Ltd（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VA）任非執行董事。

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北京大學授予歷史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北京大學授予中古史碩士學位。

林利軍先生，46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出任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林先生任上海證券交易所辦公室及上市部主任助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林先生任滙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林先生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9）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林先生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76）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林先生任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66）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林先生一直任Loyal Valley Capital的合夥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任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N）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任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5）任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20）的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中國資產管理協會的基金資格證書資格。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的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澤民博士，**Ph.D.**，52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起出任獨立董事。張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的科學顧問。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張博士任Genentech Inc.首席科學家。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張博士任北京大學生命科學院任終身教授。張博士為Analytical BioSciences Limited的創始人，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

張博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為中國生物信息學和系統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學會會員。

張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南開大學授予遺傳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胡蘭女士，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胡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胡女士任TOT BIOPHARM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服務部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就職於Arther Andersen。

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北京機械工業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得CICPA資格。

陳凱先博士，**Ph.D.**，7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自一九九零年起，陳博士曾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研究員，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任該所所長，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其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上海中醫藥大學大學教授，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該大學校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曾經或現時持有多個中國組織的專業會員資格及資歷，包括：

- 自一九九九年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為中國藥學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為四年；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主席；
- 為藥學進展、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總編輯；及
- 自二零一七年起任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及副總裁。

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Zai Lab Limited（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ZLAB），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任信達生物製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取得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及一九八五年二月分別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量子化學和結構化學碩士學位以及量子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崔霽松博士	57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主席兼 行政總裁	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營 運管理
趙仁濱博士	5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營 運管理
徐志新博士	63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首席醫學官	領導臨床開發並 參與整體策略 規劃及業務方 向
童少靖先生	4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首席財務官	財務及策略規 劃、融資與投 資者關係活動
陳向陽博士	53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首席技術官	(免疫) 腫瘤學及 自身免疫性疾 病治療領域的 藥物研發

崔霽松博士，**Ph.D.**，57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出任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起出任行政總裁。崔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仁濱博士，**Ph.D.**，5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出任董事。趙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專注生物學和臨床發展策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徐志新博士，**Ph.D.**，63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的首席醫學官。徐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任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ino-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任其董事會主席。

徐博士在美國及中國的腫瘤藥物的生物醫學研究與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徐博士在哈爾濱醫科大學附屬第二醫院接受住院醫師培訓。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徐博士在杜魯門醫學中心(Truman Medical Center)內科胃腸部門接受培訓。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徐博士任Hoffmann-La Roche, Inc.的臨床研究科學家，並隨後擔任臨床藥理學系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徐博士任Hoffmann-La Roche, Inc. 臨床藥理學與轉化醫學中心主任。在Roche, Inc.任職期間，徐博士領導策劃PEGASYS(peginterferon alfa-2a)的工作，並積極參與多種免疫療法產品的開發，包括主動和被動免疫療法。其臨床開發經驗涵蓋腫瘤學、病毒學、中樞神經系統與傳染病。

徐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在哈爾濱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在密蘇里－坎薩斯城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Kansas City)的基礎生命科學學院取得生物學與生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取得密蘇里－坎薩斯城大學生物藥物科學和藥代動力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大學藥學與藥物科學學院完成臨床藥理學和藥效學博士後培訓。

童少靖先生，48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童先生擁有近20年的投資銀行業務經驗，專注於全球醫療保健領域，對美國和亞洲醫療保健市場有深刻的了解。彼於金融市場和全球醫療保健領域的廣泛專業知識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帶來獨特的實力。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童先生在Mehta Partners任全球製藥股票研究的股票分析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童先生受聘於America Merrill Lynch，離職前任全球研究總監。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童先生受聘於UBS AG，離職前任投資銀行研究部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童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合肥）材料科學與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匹茲堡大學化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紐約大學財務系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向陽博士，**Ph.D**，53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陳博士將遴選及執行治療方案的專業知識運用至藥物分子設計及候選藥物交付、過程開發及IND申報，並在公司成長及發展的每個重要階段發揮重要作用。陳博士擁有23項專利申請及17份行業評審期刊。

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陳博士為Albert Einstein College of Medicine的生物化學博士後研究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陳博士擔任Pfizer Inc.藥物化學部門的首席科學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陳博士擔任潤諾的醫藥化學部門主任、高級總監及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的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埃默裏大學的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由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趙仁濱博士及施一公博士分別透過Sunland及Sunny View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以及非執行董事林利軍先生及苑全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有關連。

公司秘書

楊靜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女士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方圓」）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方圓之前，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之後，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部工作，彼離職前任助理副總裁。

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楊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安排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i)僱傭合約，及(ii)專有發明及不競爭協議。以下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要員訂立的此等合約的主要條款。

- *年期*：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要員訂立三年的僱傭合約。
- *無衝突*：於受聘期間，僱員應為我們全職工作，且不得在並無本公司明確事先書面批准下擔任任何其他組織的僱員或顧問，或從事與本公司責任相衝突的任何其他活動。

保密性

- *保密資料*：僱員應保持資料機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發明、商業秘密、知識或本公司數據或我們客戶、顧客、顧問、股東、被許可人、許可人、賣方或聯屬公司的任何保密資料。
- *責任及年期*：僱員於僱員受聘時及其後，其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洩露、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許披露任何保密資料的任何方面，直至該等資料進入公共領域。僱員終止聘用後，應從其個人物品中刪除所有機密資料，並須按我們的指示歸還所有文件、儀器、設備或其他公司資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知識產權

- **確認：**僱員確認及同意我們應於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製作的以下成果擁有完全、絕對及獨家權利、所有權及權益：(a)在僱員任職本公司期間，(i)與本公司實際或預期業務、工作或研發有關的成果、(ii)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們設備、供應、設施或保密資料開發的成果、或(iii)向僱員指派的任何任務、僱員為我們和代表我們所履行的任何工作，或屬於僱員工作範圍的其他任務的成果；及(b)本公司的實際或預期業務、工作或研發相關的僱用終止後一年內。僱員亦同意放棄機密資料中包含其受版權保護作品的所有精神權利。
- **出讓：**僱員同意以所有適當方式協助我們獲得上述知識產權，包括(i)向我們披露所有相關信息及數據，(ii)簽署、提供或訂立任何我們獲得此類權利所必要的文件或協議，及(iii)不可撤回地授權我們作為其代表簽署或提交任何文件或根據法律進行任何活動以促使權利的轉讓或實現。

不競爭及不招攬

- **不競爭責任：**僱員不得為其業務或產品與我們現有業務或產品具有基本相似適應症的任何個人或企業從事任何工作、僱傭、投資、諮詢或其他服務，惟購買或擁有5%以下的任何公司的公開買賣證券除外。除非獲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僱員於本公司全職工作期間不得從事另一個實體的業務管理。
- **不招攬責任：**除非獲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僱員不得(i)招攬、誘導、試圖誘使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提供方、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委聘，或(ii)直接僱用或招募被我們僱用或以其他方式委聘的任何人士。
- **期限：**不競爭應於僱員的整個僱傭期間存續直至僱傭終止後兩年。不招攬責任應於僱員的整個僱傭期間存續直至僱傭終止後12個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於本文件日期生效。有關委任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及附註9以及本文件附錄四。

於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我們已設立以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蘭女士、張澤民博士及陳凱先博士組成。胡蘭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蘭女士及張澤民博士組成。胡蘭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就我們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該等薪酬的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澤民博士及陳凱先博士組成。崔霽松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崔霽松博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鑑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彼在上述本公司中的角色，崔霽松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彼作為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我們力求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透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生物科技、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微生物學，分子遺傳學，生物科學，生物物理學，生物物理化學，生物技術，材料科學，工程，管理科學，遺傳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歷史，工商管理，世界經濟及會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45歲至74歲，男女性別均衡，且均具備不同行業和部門的經驗。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c)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